

2022年无锡市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

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，是开展“信用交通城市”创建的关键之年。无锡市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总体要求是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及党中央、国务院、省、市关于社会信用建设决策部署，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，坚持贯彻新发展理念，以打造全国交通枢纽城市建设为主线，以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为导向、以实现交通运输现代化为目标，全面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加速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，推动行业管理由“管行为”向“管信用”转型提升，为我市做全省“争当表率、争做示范、走在前列”的排头兵，勇创全省“强富美高”建设示范区，勇当全省高质量发展领跑者提供坚实支撑。

一、高起点落实信用工作

1、贯彻落实上级政策制度。宣传贯彻《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》《江苏省“十四五”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发展规划》；落实《江苏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办法》《江苏省交通运输信用监管指导意见》等新制定的政策文件及行业信用管理制度，持续深入推进信用工作。

（责任部门：各市（县）区交通运输局、经开区建设局、局相关处室、局属各单位）

2、结合实际推进信用工作。贯彻落实《无锡市“十四五”交通运输信用体系规划》（锡交运发〔2021〕23号）《无锡市交通运

输信用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（2021—2023年）》（锡交信办〔2021〕13号）《无锡市出租汽车从业人员信用管理办法》（锡交规发〔2021〕3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稳步推进我市交通运输领域信用建设。（责任部门：各市（县）区交通运输局、经开区建设局、局相关处室、局属各单位）

3、积极参与“信用交通城市”创建。以全面实现“两保障、两覆盖、两提升，一城市一特色应用场景”的创建目标，按照《无锡市“信用交通城市”创建工作方案》（锡交信办〔2021〕11号），积极做好“信用交通城市”创建工作，提升行业信用建设水平。

（责任部门：各市（县）区交通运输局、经开区建设局、局相关处室、局属各单位）

二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

4、坚持“3报+1要点”工作机制。健全“主要领导负总责、分管领导统筹管、机关处室协同推、基层单位具体抓”的组织模式。持续抓好“3报+1要点”工作机制落实（“3报”：每月月报、双月简报、季度通报。“1要点”：年度信用工作要点）。各地交通运输部门和局属各单位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指定专人负责信用管理工作，年初要制定工作计划或方案，按照规定的时间要求送报月报，半年总结一次信用建设情况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市（县）区交通运输局、经开区建设局、局相关处室、局属各单位）

5、完善信用建设考核机制。结合省厅信用考核评分标准，进一步细化、优化我市考核标准，把信用信息质量，信用工作成效，信用场景应用拓展，被上级部门表彰，被媒体宣传报道等作为加

分项，进一步激励各地、各部门做好信用工作积极性、创造性。

（责任单位：信用领导小组办公室）

三、加强信用制度建设

6、编制补充目录。会同无锡市发改委编制无锡市交通运输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、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、失信行为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标准等。**（责任单位：信用领导小组办公室）**

7、出台重点领域信用管理制度。根据新出台的《江苏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办法》《江苏省交通运输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指导意见》等文件研究出台我市贯彻意见。依据省厅在交通工程建设、普通公路养护、运输服务等领域出台的信用管理文件制度，研究制定我市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。**（责任单位：信用领导小组办公室）**

四、强化信息归集共享

8、做好门户网站数据交换。做好与省信用平台网站数据对接，实现与省交通运输信用信息系统互联共享，为公众提供信用查询检索、数据服务及文件下载等服务。**（责任单位：办公室（科技处））**

9、加强“双公示”报送。对照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信用信息“双公示”新版目录，7个工作日内将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信息及时推送到无锡市“双公示”系统，将经开区建设局“双公示”数据纳入报送体系。各地各单位推送数据要及时准确，要素齐全，上报率达100%，数据不合格率控制在千分之一以内。**（责任单位：各市（县）区交通运输局、经开区建设局、法规处、审批处、局属各单位）**

10、加强信用数据归集。加强荣誉表彰、失信行为等信用信

息记录、公开、共享。加强基础设施建管养、“两客一危”、超限治理、安全生产、污染防治、港口经营等领域信用信息归集。定期登陆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，按要求报送社会法人及自然人信用相关数据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市（县）区交通运输局、经开区建设局、局相关处室、局属各单位）

11、推送信用工作信息。各单位按照规定要求，报送信用信息。信息内容包括工作动态、经验做法、政策文件、公示评价、联合奖惩案例等，由市局择优向“信用无锡”及“信用交通江苏”网站推送。江阴市交通运输局、宜兴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执法监督局要做好“信用交通江苏”网站有关数据的报送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市（县）区交通运输局、经开区建设局、局属各单位）

五、加强信用监管应用

12、落实信用承诺制。在行政许可、资质（资格）审核、行政执法、招标投标活动、专项资金管理、评优评先等环节及信用自检、信用修复等信用管理领域落实信用承诺制应用。全面推进证明事项、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等告知承诺制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市（县）区交通运输局、经开区建设局、局相关处室、局属各单位）

13、抓好行业信用评定工作。做好 2021 年信用等评定工作，3 月份，各市（县）区交通运输局区分行业，将评定结果统一汇总至执法监督局，由市执法监督局负责在相关网站公示，并报信用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。加强内河船舶过闸诚信管理，开展科技项目信用评价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市（县）区交通运输局、经开区建设局、局相关处室、局属各单位）

14、认真做好“红黑名单”评定。依据《江苏省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》文件要求，在工程建设、道路运输、港口经营、安全生产、污染防治等领域，按照书面告知、陈述申辩、对外公示、异议核查、交叉比对、正式发布的流程做好“红黑名单”的认定发布工作。进入“黑名单”企业或从业人员突破1%的，需要做好教育、约谈、惩戒等后续工作，以逐步降低“严重失信率”。“红黑名单”的认定及时报送信用领导小组办公室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市（县）区交通运输局、经开区建设局、局相关处室、局属各单位）

六、加强信用奖惩和信用修复

15、做好行业信用修复工作。依据省厅《关于全面开展道路水路信用修复工作的通知》，对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，落实信用修复工作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市（县）区交通运输局、经开区建设局、局属各单位）

16、持续推进诚信缺失问题专项治理。依据《无锡市交通运输领域诚信缺失问题专项治理实施方案》的通知（锡交运发〔2020〕15号）重点聚焦网约车管理、安全生产监管、超限超载治理等方面进行专项治理。各市（县）区交通运输局、经开区建设局和局属单位要配合属地发改部门，开展失信清理和批量下线工作，推进信用修复和轻微免罚工作落实，不断压减失信企业数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市（县）区交通运输局、经开区建设局、安全处、运管处、局属各单位）

七、推进信用交通创新

17、深入推进法治政府部门建设。严格行政执法程序，细化量化执法自由裁量权。建立政府部门守信践诺机制，加强政务人员诚信建设，提升法律意识和诚信意识。加强公务人员诚信教育，将信用管理专题纳入年度干部培训计划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市（县）区交通运输局、法规处、宣教处、执法局）

18、深化拓展“信易+”场景应用。将信用理念与交通为民服务理念结合，探索更多行业应用场景，为诚实守信企业和个人提供更多便利。审批处牵头研究“信易批”应用；安全处牵头研究“信易+污防”应用；执法局牵头研究“信易+维修”应用。“信易+”场景应用将继续作为信用考核加分项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市（县）区交通运输局、局相关处室、局属各单位）

八、积极营造诚信氛围

19、组织开展诚信宣传。继续开展“信用交通宣传月”、“信用大家谈”、“春运诚信40行”等信用主题宣传活动，鼓励各单位结合实际开展特色主题宣传活动。积极参与全省交通运输行业“诚信单位”评选，培树行业道德模范、诚信先进典型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市（县）区交通运输局、经开区建设局、宣教处、运管处、局属各单位）

20、组织开展信用培训。积极参加省、市组织的信用管理专题培训。信用领导小组办公室拟于上、下半年各组织一次信用培训。各市（县）区交通运输局、局属各单位，每年组织不少于一次的信用专题培训或信用政策宣贯培训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市（县）区交通运输局、经开区建设局、运管处、局属各单位）